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0〕18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政府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央属、省属驻威部门、单位：

根据《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威政办发〔2018〕35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央属、省属驻威部门、单位。

##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包括通用指标（70分）、差异性指标（30分）和加减分项三大项指标，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个部门单位至少抽查2家所属企事业单位或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单位。

## 四、结果运用

（一）推动改进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加强对考核结果的综合研判，把结果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分析考核结果，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二）强化激励约束。考核成绩作为各有关部门单位评选推荐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先进的重要依据。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是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促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的具体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确保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做好迎考准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考核细则，逐条逐项地认真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充分做

好迎接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三)严肃考核纪律。考核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徇私舞弊，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对违反考核纪律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考核成绩。

联系人：宋晨朝，联系电话：5234309，

邮 箱：yjzkhk@wh.shandong.cn。

附件：1.被考核部门、单位名单

2.2020年度市直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通用指标)

3.2020年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4.2020年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加减分项)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

## 附件 1

# 被考核部门、单位名单

(33 个)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人防办、林业局、供销社、气象局、威海海事局、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日报社、广播电视台。

附件 2

##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通用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现场考核方式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责任 落实 (30 分)	1.积极开展督查、考核、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4分	(1) 未按时完成省、市政府安委会督查、考核、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的，每项扣1分。 (2) 未制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4分；未按要求及时协调推动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总结材料等		
	2.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本部门工作整体规划中，与本部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检查、总结。制定本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15分	(3) 查部门年初会议、文件材料，未将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并安排部署的，扣2分；查部门半年和年终总结，没有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内容的，扣1分。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的扣2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扣2分。 (4) 查相关文件资料，未明确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扣3分；未明确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分工，分别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每缺一扣3分；对照部门三定方案，有一项职责未明确到具体分管领导的扣2分。 (5) 查文件和市级部门清单，未实施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清单，扣2分；查文件，对照《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部门三定方案中明确的职责，有1项职责未以正式文件明确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的，扣3分。 (6) 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查文件资料、安全检查记录或相关图片等，未按要求进行带队检查的，每少1人次扣1分。 (7) 未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的，分别扣2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总结材料等		
	3.认真落实《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威海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约谈、通报、警示教育制度。5分	(8) 各部门未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相关工作的，每项扣1分。因发生事故或贯彻国家和省里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被约谈的、通报的，每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书面向市里报告的，每次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4.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管理，对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责任。3分	(9) 抽查部门行业领域管辖范围内的2家企业，每发现有一家企业未按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要求，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责任的，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抽查企业		

	5.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责任追溯，严格安全生产职业禁入和行业禁入。强化中央和省管企业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全员业务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3分	<p>(10)各部门未明确强化行业领域内央属、省管驻威、市管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措施的，扣1分；抽查行业领域的央属、省管驻威、市管企业未纳入当年执法计划的，每家扣主管部门0.5分。</p> <p>(11)企业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的，每家扣0.5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18条规定职责的，每家扣0.5分；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21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家扣0.5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22条规定职责的，每家扣0.5分；企业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的，每家扣0.5分。</p>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抽查企业		
二、 依 法 治 理 (15 分)	6.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好集中执法、异地执法等多层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4分	<p>(12)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扣2分。</p> <p>(13)各行业主管部门未部署开展打击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的，扣2分；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每个扣1分。</p>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7.加强重要会议、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期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7分	<p>(14)查文件资料，“两节”、“两会”、“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重大节日，以及汛期、冬季、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期，要部署开展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未部署开展的，每次扣1分。</p> <p>(15)各行业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扣3分；未按时推进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p> <p>(16)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工作的，扣2分。</p>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8.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和执法监督。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4分	<p>(17)未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制度的，扣2分。</p> <p>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对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典型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进行曝光的，扣1分。</p> <p>抽查2个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案卷，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个扣1分。</p>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三、 体 制 机 制 (15 分)	9.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充实监管力量。5分	(18)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综合指导协调的牵头科室，并至少要明确2名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未明确牵头科室的扣3分；未明确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的，每少1人扣2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10.健全应急救援管理机制。5分	<p>(19)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制的，扣1分；未明确应急救援工作制度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扣1分；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被国务院安委办或省政府安委办通报的，每起扣1分。</p> <p>(20)建立完善本部门或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未制定的扣2分，未演练的扣1分。本部门或监管行业领域发生安全事故未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的，扣3分。</p>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11.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和查处机制。5分	(21)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在网上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按规定及时查处群众举报和上级批转的涉及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无举报制度扣1分;未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扣1分;未及时查处举报的,每次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四、 基础 建设 (10 分)	12.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安全生产“七进”等活动。5分	(22)各行业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七进”活动或不符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要求的,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13.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监督企业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5分	(2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密结合的,每家扣1分;大中型企业未建立完善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的,每家扣1分;重大隐患未按制度报告的,每家扣1分。	核查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 附件 3

## 市发展改革委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强化安全生产支撑保障,及时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5 分	(1) 查资料,未及时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扣 5 分。
2	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5 分	(2) 未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的,扣 5 分。
3	配合做好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5 分	(3) 未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的,扣 5 分。
4	加强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自备油罐专项整治。	5 分	(4) 未制定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方案或采取工作措施的,扣 2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和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教育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督促各类学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5 分	(2) 实地抽查学校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未配齐特种作业人员的扣 1 分。 (3) 实地抽查学校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建立的,扣 2 分。 (4) 未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内容,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扣 2 分。
3	加强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分	(5) 查文件,未制定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或工作措施的,扣 2 分。 (6) 未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2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1 分。
4	加强校舍危房改造工作。	5 分	(7) 未组织开展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制定校舍危房改造方案或整改措施的,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8) 查文件资料和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学校(校车)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学校(校车)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科技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10 分	(1) 未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每项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10 分	(2) 未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扣 3 分。 (3) 未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的，每项扣 2 分。
3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4)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督促分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 分	(2) 实地抽查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3) 实地抽查企业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建立的，扣 2 分。 (4) 抽查所属、监管企业持证上岗情况，每发现 1 人未持证上岗的，扣 2 分。
3	深入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5 分	(5) 查文件，未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每个行业扣 2 分；未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每个行业扣 1 分。
4	加强民爆、船舶、军工等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6)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7)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民爆、船舶、化工园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民爆、化工园区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公安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5 分	(2) 查文件，未制定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方案，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工作目标的，扣 2 分；未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扣 2 分。
3	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5 分	(3) 未制定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每项扣 2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每个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4	制定并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界定大型活动范围，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把审批关。	5 分	(4) 未制定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未明确各方安全监管责任的，扣 2 分；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民政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备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 分	(2) 实地抽查民政服务机构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的扣 3 分； (3) 实地抽查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建立的，扣 2 分。
3	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分	(4) 查文件，未制定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工作措施的，扣 2 分。未制定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2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1 分。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5) 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2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6)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民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民政行业领域专委会工作要点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财政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科学安排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保障相关领域必要合理支出需求。	10分	（1）未将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每项扣5分；
2	落实中央财政相关补助政策，按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分	（2）未按规定落实中央财政相关补助政策的，扣5分；未对有关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进展及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的，扣5分。
3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分	（3）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3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2分。

## 市司法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工作	5 分	(2) 未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的，扣 3 分； (3) 未指导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的，扣 2 分。
3	加强监狱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分	(4) 查文件，未制定监狱系统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5) 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2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1 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6)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监管企业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5 分	（1）实地抽查企业单位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2）实地抽查企业单位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2 分。
2	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内容中。	5 分	（3）查资料，培训课程中没有安全教育内容的，扣 5 分。
3	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	5 分	（4）查企业，发现没有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4	做好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5 分	（5）查资料，对工伤认定申请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每次扣 2 分。 （6）查资料，未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每次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7）查文件资料和每月进展情况，未制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规划编制,将安全生产布局纳入建设规划编制中。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加强规划管理,严把建设项目选址关,严格核发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10 分	(2) 查文件,未将安全生产布局纳入建设规划编制中的,扣 10 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布局要求予以审批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查建设项目,凡选址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每发现一处没按要求核发审批的,扣 5 分。 (4)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规范矿山勘查开采秩序。	5 分	(5) 未组织开展矿产资源秩序整治的,扣 3 分。每发现 1 起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扣 3 分。
4	负责历史形成的采空区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组织开展全市废弃矿井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5 分	(6) 对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未进行专项治理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7) 对矿山企业采矿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督促恢复治理的,扣 2 分。 (8) 未组织开展全市废弃矿井专项治理的,扣 2 分。 (9) 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5 分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2 分。

##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指导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尾矿库关闭工作。	5 分	(2) 查文件,未制定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尾矿库关闭工作指导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
3	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处置监督管理。	5 分	(3) 查文件,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处置工作方案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帐的,扣 1 分。
4	强化生产安全事件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	5 分	(4) 未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的,每起扣 3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和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房地产业、市政工程、燃气和供热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农村自建房、危旧房屋、玻璃幕墙、城市窨井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分包、转包、无证施工、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分	(3) 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4) 未开展排查治理农村自建房、危旧房屋、玻璃幕墙、城市窨井事故隐患的，扣 2 分。 (5) 未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分包、转包、无证施工、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2 分。
4	积极推进城乡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治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建筑施工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的监督管理。	5 分	(6) 未积极推进城乡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治理的，扣 3 分。 (7) 未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施工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有效监管的，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8) 查文件资料和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城镇燃气、农村煤改气、油气管道、垃圾填埋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城市建设、城镇燃气、农村煤改气、油气管道、垃圾填埋场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5 分	(3) 未制定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 (4) 未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扣 3 分
4	强化“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推广应用“两客一危”动态监控，加大公路、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执法，推进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等专项行动。	5 分	(5) 未落实“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推广应用“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的，扣 3 分。 (6) 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公路、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7) 未组织开展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执法和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等专项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8)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道路交通、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水务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强化河道采砂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5 分	（3）未制定河道采砂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4	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5 分	（4）未制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6）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水利（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农业灌溉、废弃水井、饮用水井、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水利专委会工作要点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5 分	(2)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部署开展的，扣 2 分。
3	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5 分	(3)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指导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部署开展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农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储存、畜牧兽医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 分	(4) 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农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储存、畜牧兽医等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每个行业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农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农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强化渔业安全应急管理，进一步细化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5 分	(3) 未制定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3 分；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力度，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分	(4)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渔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渔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商务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3)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成品油流通、商贸流通、报废汽车回收等特殊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5 分	(4)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商贸专委会工作要点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5 分	(4)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文化和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职责,强化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	5 分	(2) 未明确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3 分;未制定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办法或工作措施的,每项扣 2 分。
3	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	5 分	(3) 未组织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的,扣 3 分;未完成工作目标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4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4)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医院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医院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国资委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	10 分	（1）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每项扣 2 分。
2	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出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分	（2）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出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扣 3 分；抽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出资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每个企业扣 3 分。
3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3）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未配合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的，扣 1 分。

## 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20 分	（1）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未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办理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规划、消防、防雷等相关手续的，扣 2 分。
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组织开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5 分	（3）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开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专项行动的，扣 3 分；对未经行政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行政许可证件，或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仍在生产经营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4	组织开展电梯、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 分	（4）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的，扣 3 分；未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自备油罐专项整治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体育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分	（1）实地抽查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3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深入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5 分	（2）查资料，未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扣 3 分；未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扣 2 分。
3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3）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	5 分	（4）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专项整治的，扣 5 分。未组织开展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的，扣 5 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5）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人防办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分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分	(1)实地抽查监管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5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3 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2)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4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3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3 分。
3	在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5 分	(3)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没有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 2 分。没有建立检查台帐扣 3 分。
4	组织开展人防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击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分	(4)查文件资料,未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扣 3 分;未组织开展打击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2 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5)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林业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分	(1)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2分。
1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分	(2)实地抽查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2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2分; (3)实地抽查企业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建立的,扣2分。
2	在分管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5分	(4)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没有工作方案的,扣3分;没有建立检查台帐扣2分。
4	强化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整治。	5分	(5)查文件资料,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的,每项扣2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分	(6)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3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2分。

## 市供销社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 分	(1) 实地抽查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2) 实地抽查企业是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建立的,扣 2 分。
2	深入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5 分	(3) 未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扣 3 分;未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扣 2 分。
3	在分管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5 分	(4) 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没有工作方案的,扣 3 分。没有建立检查台帐扣 2 分。
4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5)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2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2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分	(6)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

## 市气象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施放气球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制度。	5 分	(1)实地抽查监管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3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开展防雷减灾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5 分	(2)未开展防雷减灾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扣 3 分；未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扣 2 分。
3	在分管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5 分	(3)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没有工作方案的，扣 3 分。没有建立检查台帐扣 2 分。
4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4)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5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3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击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0 分	(5)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或措施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 2 分;未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专项整治的,扣 3 分,未组织开展打击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2 分。

## 威海海事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分析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5 分	(1) 查每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资料,无记录的,每季度扣 2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事项审批。	5 分	(2) 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的事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审查,未认真审查的扣 2 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未依法取缔和处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撤销原批准的,每发现 1 家扣 2 分。
3	组织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	5 分	(3) 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扣 2 分。
4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5 分	(4)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2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1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1 分。
5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5) 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完成 2020 年度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市邮政管理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分	（1）实地抽查监管企业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严厉打击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分	（2）查文件，有方案、有部署、有台帐、有总结，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 3 分。未建立检查台帐扣 2 分。
3	加强分管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10 分	（3）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本年度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扣 5 分；未按方案对监管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的，扣 3 分；监管行业领域未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10 分	（4）查文件资料每月进展情况，未按要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3 分；未严格落实四项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未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目标的，扣 3 分；未建立“两个清单”的，扣 2 分。

## 日报社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	15 分	（1）未开展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的，扣 5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方案，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5 分。
2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5 分	（2）未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威海行”报道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办法措施、整改成效，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典型问题的，每项扣 3 分；

## 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差异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	15 分	（1）未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扣 5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方案，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的，扣 5 分。
2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5 分	（2）未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威海行”报道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办法措施、整改成效，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典型问题的，每项扣 3 分；

附件 4

## 2020 年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加减分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最高加 10 分）	（1）省政府及以上层面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每项加 2 分；受到省政府及以上嘉奖、表彰的抢险救援行动，每次加 2 分；承接省现场观摩会和省级创新工作，第一项(场次)加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减分项	1.落实市安委会及市安委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的信息报送工作。	（2）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信息报送情况，每迟报、漏报 1 次工作情况信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抽查所属企事业单位或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抽查所属企事业单位或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每发现 1 条隐患问题扣 0.5 分。
	3.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按不合格评定。	（4）监管行业领域内（道路交通除外）每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每发生 1 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40 分。